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可靠保证。具体报告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行情况、决策程序、经营管理、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审查和监督。

1、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坚持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单独审议。

2、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工作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3、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公司财务的职能，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组织检查、监督。

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监督。

二、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举手方式表

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举手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举手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举手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举手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运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审阅文件等，对公司依法进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形成以下意见：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工作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与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忠实地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2、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各项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

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发联交易，监事会无异议。

5、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四、监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自律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动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

行。

2、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审阅账务报告，对公司的账务动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4、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